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4762  
聯絡人：藍天松  
電 話：(04)37061109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09695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適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學生，其「轉班群」後之學習評量處理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）規定及本部國教署110年6月30日召開之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專案小組第26次工作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適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學生，其「轉班群」時，非屬學習評量辦法第16條第1項所定「轉學」及「轉科（學程）」，爰無須進行學分抵免。
- 三、另依學習評量辦法第11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，未修習者應補修。」爰此，學生於「轉班群」後如有應修習而未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，應予補修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系統廠商，請協助確認系統相關設定符合前項規則。

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學習歷程資料庫)、欣河資訊有限公司、亞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方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ischool 濠學學習股份有限公司、全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巨耀資訊顧問有限公司、虹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威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畝電腦科技有限公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校務行政系統)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

裝

訂



線

